

⑩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延安市宝塔区第一小学）的（延安市宝塔区第一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采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延安市宝塔区第一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采买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延安宏克樱餐饮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44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.5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延安宏克樱餐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